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金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陳南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5,46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「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判例意旨、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簽訂計程車租(送)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受利益核定之。查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每月向被告收取租金1萬6,970元，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，有系爭契約可憑，則原告自110年1月29日簽約起至111年8月3日解除系爭契約止，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30萬5,460元（16,97

0元/月×18個月＝305,46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5,460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0萬5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景欣